

第一題（50分）

假設 A 國 M 省內有少數民族 X 族，其人口占 M 省近 80%，但只佔 A 國全國人口 10%。A 國人口其餘 90% 屬 Y 族。Y 族在 A 國長期執政，許多政策明顯歧視 X 族，並在 M 省實施種族隔離政策，X、Y 族人民間常有衝突，X 族多數人民久思獨立。2008 年，X 族首度贏得 M 省省長及議會選舉，M 省議會隨即通過立法，授權省長在 M 省以「M 省是否（1）應該獨立或（2）繼續維持為 A 國一省」為選項，舉行公民投票。由於 A 國政府大力反對，結果只有 50% M 省人民參與投票，其中有 49% 的有效票贊成（1）獨立，40% 的有效票選擇（2）繼續維持為 A 國一省，其餘 11% 嘉權。之後，A 國政府以 M 省政府違憲為由，出兵鎮壓，M 省也組織解放陣線軍，以武力對抗，引發內戰。原 M 省省長和同屬 X 族之省議會多數議員，遂即以解放陣線臨時政府名義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宣布 M 省獨立，成立 M 國。B 等國迅即承認 M 國為獨立國家，並與 M 國建交，B 國更對 M 國提供經濟及軍事援助。

- (一) 關於 M 之宣佈獨立是否違反國際法，哪些機構或國際法主體可請求國際法院出具諮詢意見？(10 分)
- (二) 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規範，聯合國能否介入 A 與 M 之間之武力衝突？可主張哪些合法理由？(20 分)
- (三) 參照國際法院見解，原屬 A 國之 M 省宣佈獨立建國，是否違反任何國際條約、習慣法、一般原則等國際法規範？理由為何？(20 分)

第二題（50分）

- (一) 《海洋法公約》不僅准許沿岸國設立「專屬經濟區」(exclusive economic zones; EEZ)，並賦予沿岸國在該專屬經濟區內享有主權權利。根據該權利，沿海國得制定有關養護與管理海域內生物資源之法律和規章，並得處罰違反該等法律與規章之外國漁船，沿岸國並得逮捕與扣押違反該等法律與規章之外國漁船；然為避免沿岸國濫用權利，並顧及漁民基本人權與船旗國利益，《海洋法公約》另設有保障第三國船舶與船員之規定，請根據《海洋法公約》申論之。(25 分)
- (二) 此外，對於此等保障機制之適用與相關要件，「國際海洋法庭」(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; ITLOS)在其所審理案件中，亦有眾多論述與釐清。請根據海洋法法庭相關判決，進一步論述該等法律與規章之適用與要件。(25 分)